

静政函〔2023〕218号

关于集中办理巴润哈尔莫敦镇文化街社区 19 户 原址新建房屋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的批复

和静县自然资源局：

经和静县 2023 年第 10 次规划建设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同意集中办理巴润哈尔莫敦镇文化街社区 19 户居民原址新建房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事宜，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巴润哈尔莫敦镇文化街社区辖区范围内，19 户居民在自有宅基地院内原址新建，权属均为国有土地，以划拨方式供地，地类均为存量建设用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每户新建住房用地面积分别为：（1）庞国荣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2）道尔加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3）杨德亚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4）艾尼玩·艾山江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5）杨武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6）黄邵芬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20 平方米；（7）钟颜如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8）梁建中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10 平方米；（9）何香梅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66 平方米；（10）谭建芳新建房屋建

筑面积 80 平方米；（11）傲云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28.55 平方米；（12）山加甫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62.4 平方米；（13）谢维权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14）魏中虎新建房屋为二层，建筑面积不超过 180 平方米；（15）桑加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16）何洪光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17）罗美福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18）张忠发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29.11 平方米；（19）田仲文新建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

以上 19 宗地以划拨住宅用地方式供地，新建房屋必须符合《巴润哈尔莫敦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周边村貌，请依法按程序办理供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确权登记等相关用地手续。

和静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24 日